

游戏签合同 游戏公司劳动合同(实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游戏签合同篇一

甲方(单位名称):

地址:

乙方(职工):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_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 为标志。

(二) 试用期限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 。

(二)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 甲方可根据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及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和表现，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

(四) 乙方工作地点：广西行政区域内甲方经营地(含总公司、分公司、管理处、物业服务中心等)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

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填“是”)：年(/)、半年(/)、季(/)或月(/)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三)乙方按国家规定享有婚假、产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标准，按下列第(3)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1、计时工资： / 元/月(/ 元/周)；

3、其他形式： 按月工资支付 。乙方每月工资 = 基本工资 + 加班工资+ 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工资： 元(大写： 整)，基本工资随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

1) 基本工资标准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等同，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基本工资做相应调整。每月加班费的计算基数按基本工资标准计算。

2) 乙方每日12小时上班(值班)时间时包含有2次就餐时间，每次计时1小时，即以乙方每日上班实际时间10小时为基准计算加班费。

3) 以上加班工资不含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如当月上班时间有法定节假日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另行计算。

4) 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出勤率、工作表现及甲方相关绩效和

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二)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加班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工资必须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四)甲方与乙方可以依法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物价指数情况，经过双方协商或者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

(五)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15 日(或周 /)。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五、社会保险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依法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二)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乙方的生育待遇，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女职工保护的规定办理。

六、劳动纪律

(一)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规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二)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合同。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四) 有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_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五)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也可经协商甲方同意时以一个月的工资代替提前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六) 出现以下情形，甲乙双方也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有甲方《员工奖惩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等级为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连续旷工3天或一个月内累计旷工7天，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 甲方有权合理调动乙方工作岗位，自甲方提出调动之日起三日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工作岗位及相应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自动更改，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八、经济补偿金发放

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经济补偿金发放按《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送达为告知。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解决办法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交、填写的各项资料及口头表述均为真实、有效，并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否则，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乙

方在入职时必须将个人信息、身份证明、履历、学历、职业技能资格、离职情况、身体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患有或曾经患有精神疾病、其他严重疾病), 以及是否有不良记录(受劳动教养、或有犯罪记录的)如实告知甲方, 以便甲方对是否录用乙方作出判断。若甲方录用乙方后, 发现乙方隐瞒上述情况, 视为乙方以欺诈手段与甲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不作任何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若因乙方隐瞒疾病或既往病史, 欺骗甲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 入职后出现病情恶化、复发、甚至死亡等情况的, 该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精神疾病、其他严重疾病类型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所列的疾病类型为准。

3、乙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阅读并知晓甲方已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绩效考核指标、岗位职责以及本合同之各项约定。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本合同的主要附件, 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4、乙方签订本合同时, 已向甲方了解并确认工作内容、条件、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各项情况。

5、甲方公布的内部规章制度及其他书面文件, 乙方如有异议, 应于甲方向其出示(或公示)文件次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否则, 视为乙方接受。

6、乙方在职期间,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在职期间, 不得受聘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甲方同意除外), 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任职期间，不得收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的公司、个人(客户)赠送的礼品、金钱等利益，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涉嫌违法的依据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9、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对其所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甲方已对外公布的除外)保密，如乙方违反此规定，视为乙方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公司为工作需要给乙方提供住宿，并实行半军事管理，住宿地点为：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在公司指定的宿舍住宿，并严格遵守《员工宿舍管理规定》，乙方上下班路线根据项目提供路线执行，如乙方违反公司规定私自在外租住，所发生任何后果由乙方本人承担。

11、如乙方故意、过失、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向甲方提供书面资料、口头表述不真实，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之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按规定在乙方每月工资中予以扣除，直至完全赔偿。

1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并归还甲方财物及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相应赔偿。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游戏签合同篇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固定）（移动）

常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联系人：与乙方的关系：

联系电话：（固定）（移动）

常住住址：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依法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聘用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一、民法典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的类型为：

a.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限期个月。

b.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二、试用期和使用期待遇：

第二条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可根据乙方试用期表现提前转正。

第三条乙方试用期月工资为元，其中：基本工资元；岗位工资元；通讯补贴元；交通补贴元；其他补贴元。试用期期满，经甲方考核符合录用条件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工作岗位(职务)，按甲方的薪酬管理等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资待遇。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部岗位(工种)工作，其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甲方岗位的岗位的岗位职责和考核内容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第五条乙方工作应达到公司《广告部经营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乙方所担任岗位的考核规定之标准。

第六条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的地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根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经甲方考核，乙方绩效不合格的；

4. 发生本条任一情形之日起三日内，若乙方不向甲方提出修改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同意实际变更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约定。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第八条甲方从关爱员工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提倡通过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完成本职工作，不鼓励乙方延长劳动时间，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而未经甲方批准延长劳动时间的，不属于加班。

第九条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的，负责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乙方加班需按甲方规定，提前申报并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嫁、丧家、产假。员工的休息(休假)按甲方20__年修订的《员工手册》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三条乙方的月工资为元，其中：基本工资元；职务津贴元；通讯补贴元；交通补贴元；其他补贴元。（若非本合同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

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可依据下列事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1. 乙方个人所得税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缴纳部分；
2. 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甲方代为支付)造成的损失赔偿部分；

3.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罚款；

4. 经法院判决确认并协助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如：应由乙方承担的抚养费、赡养费及其他款项。

第十六条甲方可依据下列事项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需告知乙方知晓：

1. 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之有关标准变更或重新制定；

2. 乙方每月(季度、年度)工作业绩及工作态度的考核记录；

3. 乙方工作岗位调整情况；

4. 甲方盈利状况及公司业务状况；

5. 劳务市场供需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若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劳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保护制度及标准。

第十九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二十条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依法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和越级上报。

第二十一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甲方每两年安排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健康检查结果证明，员工在招聘过程中存在隐瞒疾病隐患情况，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工作安排上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国家和有关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规定承担上述各保险中单位应缴部分之保险费。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但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请假批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乙方的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指挥。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采取相应处分措施。

第二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和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类型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

对乙方进行处分，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论在甲方工作期间、还是因任何原因从甲方离职后，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员工)披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从甲方离职后，或者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所有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并不得留有备份。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以及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其他员工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收集、获取、积累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进货渠道、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招投标方案等及其相应载体。

第三十条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不得同与甲方经营同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单位有书面合同关系或事实合同关系，也不得自行开业或投资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纪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六条、第十六条双方已经确定应当变更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依法不予支付经济补偿，且乙方有过错的，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若乙方被查实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签订本合同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合同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合同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合同前对劳动关系的单位造成严重损害后果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等。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

3. 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超越甲方授权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4. 利用工作和职权之便，所受贿赂或挪用、侵占甲方资产或甲方客户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乙方自营或兼有第二职业的；

7.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8.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

10.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在额外支付一个月

基本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经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七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被清算解散的；

6. 甲方法定营业期限届满并不继续经营的；

8.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法定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第四十四条甲方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离职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造成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手续不能在法定的期限内办妥及经济补偿金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擅自离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依照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的罚款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的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因乙方原因提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专项培训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偿付标准：培训后服务期(服务期以乙方自培训期满上岗之日起计算满五年)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总额的20%递减；培训后服务期满不再偿付。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双方约定事宜

第四十九条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保证乙方与其他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及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即乙方被后者派到前者进行工作时)，乙方同意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后者。

第五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技术、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或转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乙方已详细阅读，理解甲方所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承诺自愿遵守已实施的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依法制定并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

责及考核内容、工作流程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第五十四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录用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共计

元(其中包括招聘费元,生活补助费元,交通费元)。

第五十五条乙方需按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离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尚未履行的合同期限部分所应分摊的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约定之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并需承担因提前离职给甲方造成的生产,经营等直接损失。

第五十七条甲方可根据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效益工资部分进行调整,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可进行调岗。

十四、特别约定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中有关概念的明确

2. 本合同所指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和工作秩序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生产、管理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的;
- (3) 浪费原材料、能源,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 (5) 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的;

(6)有赌博、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打架斗殴，私拿财务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十条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游戏签合同篇三

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甲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保障乙方休息、休假；乙方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履行劳动义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一、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始，以完成工作任务或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协议终止为合同终止期限。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甲方派遣乙方在_____ (实际用工单位) 的_____ 岗位从事_____ 工作，乙方同意按实际用工单位书面公布的工作内容和岗位要求，按时完成合理定额，并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当积极参加实际用工单位的职业技能培训，努力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要求。

3. 实际用工单位因生产经营或调整劳动组织需要，需要调整或调动乙方工作岗位的，应由甲方征求乙方的意见，并与乙方协商一致。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约定乙方每天工作不超过_____ 小时，每周(月)工作不超过_____ 小时。

2. 实际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补休，加班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直接发放，不包括在劳务费中。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 甲方监督实际用工单位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权拒绝实际用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危

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2. 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及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并按规定时间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五、劳动报酬

乙方工资由甲方按实际用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清单每月_____日代发。由于实际用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到帐的，由甲方先行垫付，并由甲方向实际用工单位按双方协议追偿。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1.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 甲方应当每年至少_____次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乙方监督。乙方有权按照规定查询个人的缴费记录。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和双方约定的福利待遇。

七、劳动纪律

1. 甲方应依法建立劳务派遣规章制度，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予以公布；未依法建立或未予以公布的规章制度，对乙方无约束力。

2. 乙方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实际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实际用工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予以辞退。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派遣乙方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的，应与实际用人单位约定由其承担或部分承担甲方对乙方的义务，并将约定内容书面告知乙方。实际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承担对乙方义务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的义务，实际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 出现劳动合同依法可以中止履行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可以中止履行。合同中止期间，劳动关系保留。中止履行情况消失，双方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应当继续履行；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合同终止。合同中止时间不计入劳动合同期限。

3.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一方要求变更劳动合同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书面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之日起_____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4. 本合同应当依法解除和终止。双方依法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之_____日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在乙方履行完必要手续的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同时，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九、双方需要约定的事项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2) 其他: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十一、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一方须在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

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合同履行期间,所定条款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甲方应当自在乙方第一个工作日之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同时以中、外文书写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劳动合同文本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

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或者鉴证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文本交付乙方，不得扣押。

游戏签合同篇四

甲方：

法人： 电话：

地址：

乙方：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家庭详细住址

担保人(或介绍人)： 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甲方招收乙方为企业正式员工，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工作需要，在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劳动报酬：

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职务补贴、技术业务能力补贴等。)在底薪之外有效益工资。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应遵守国家《职工守则》，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要求：

1. 乙方入职前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婚姻证明、学历证明、计划生育证明、暂住证及相关的证件、证明。
2. 乙方在入职前后，可以要求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技术技能进行培训。
3. 乙方被聘用为正式员工时，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的工作能力进行考核、鉴定。甲方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合格，承认其技术资格。

劳动合同解除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1. 经考核乙方不胜任原岗位(工种)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属于因违纪辞退、除名以及开除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
2. 若甲方经营不景气需提前辞退乙方的，应补偿乙方一个月工资；
3. 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乙方要支付甲方对乙方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如有失职或不正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到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宿，以及国家规定的员工保险福利，但乙方应缴纳适当的水电费。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可以继续签订劳动合同。

本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代签无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甲方代表：

合同订立日期： 年月日

游戏签合同篇五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姓名：身份证号码：

常住地址：

户口所在地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联系人：与乙方的关系：

常住住址：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劳动法》、《_民法典》和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依法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聘用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一、民法典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的类型为：

a.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限期个月。

b.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二、试用期和使用期待遇：

第二条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为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可根据乙方试用期表现提前转正。

第三条乙方试用期月工资为元,其中：基本工资元;岗位工资

元;通讯补贴元;交通补贴元;其他补贴元。试用期期满,经甲方考核符合录用条件后,甲方根据乙方所担任的工作岗位(职务),按甲方的薪酬管理等制度,确定乙方的工资待遇。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部岗位(工种)工作,其工作职责、工作任务、责任目标等,按所在甲方岗位的岗位的职责和考核内容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第五条乙方工作应达到公司《广告部经营管理实施细则》中关于乙方所担任岗位的考核规定之标准。

第六条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的地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3. 根据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经甲方考核,乙方绩效不合格的;

4. 发生本条任一情形之日起三日内,若乙方不向甲方提出修改本合同的,视为乙方同意实际变更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约定。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

第八条甲方从关爱员工身体健康的角度出发,提倡通过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完成本职工作,不鼓励乙方延长劳动时间,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而未经甲方批准延长劳动时间的,不属于加班。

第九条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的,负责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条乙方加班需按甲方规定,提前申报并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十一条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嫁、丧家、产假。员工的休息(休假)按甲方20__年修订的《员工手册》及有关规定办理。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甲方的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三条乙方的月工资为元,其中:基本工资元;职务津贴元;通讯补贴元;交通补贴元;其他补贴元。(若非本合同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

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可依据下列事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1. 乙方个人所得税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缴纳部分;
2. 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甲方代为支付)造成的损失赔偿部分;
3.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罚款;
4. 经法院判决确认并协助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中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如:应由乙方承担的抚养费、赡养费及其他款项。

第十六条甲方可依据下列事项调整乙方的劳动报酬,但需告知乙方知晓:

1. 甲方薪酬管理制度之有关标准变更或重新制定;
2. 乙方每月(季度、年度)工作业绩及工作态度的考核记录;
3. 乙方工作岗位调整情况;
4. 甲方盈利状况及公司业务状况;
5. 劳务市场供需状况及社会经济发展一般水平发生变化。

第十七条若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了劳动，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第十八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工作流程，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保护制度及标准。

第十九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接受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冒险作业。

第二十条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依法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异议和越级上报。

第二十一条为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甲方每两年安排员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健康检查结果证明，员工在招聘过程中存在隐瞒疾病隐患情况，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工作安排上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国家和有关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规定承担上述各保险中单位应缴部分之保险费。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二十五条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但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请假批准手续。

第二十六条乙方的其他福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领导、管理和指挥。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意识和职业技能。否则，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采取相应处分措施。

第二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和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任何类型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分，乙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论在甲方工作期间、还是因任何原因从甲方离职后，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或向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员工)披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乙方从甲方离职后，或者当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所有甲方的商业秘密及

其载体，并不得留有备份。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甲方的关联公司、以及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的其他员工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收集、获取、积累的所有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进货渠道、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招投标方案等及其相应载体。

第三十条在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乙方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不得同与甲方经营同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单位有书面合同关系或事实合同关系，也不得自行开业或投资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第三十一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纪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处罚，直至解除本合同。

九、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二条除本合同第六条、第十六条双方已经确定应当并更合同的情况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依法不予支付经济补偿，且乙方有过错的，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 若乙方被查实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或伪造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签订本合同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合同前曾受到其他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

合同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予说明的;签订本合同前对劳动关系的单位造成严重损害后果负有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等。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的。
3. 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超越甲方授权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重大损害和财产损失的;
4. 利用工作和职权之便，所受贿赂或挪用、侵占甲方资产或甲方客户的;
5.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6. 乙方自营或兼有第二职业的;
7.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
8.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约定的;
10.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在额外支付一个月基本工资后立即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经提前三十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三十七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被清算解散的；
6. 甲方法定营业期限届满并不继续经营的；
8.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法定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第四十四条甲方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离职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造成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手续不能在法定的期限内办妥及经济补偿金不能及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擅自离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甲方依照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的罚款处罚，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的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七条因乙方原因提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专项培训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偿付标准：培训后服务期(服务期以乙方自培训期满上岗之日起计算满五年)

每满一年按培训费总额的20%递减;培训后服务期满不再偿付。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八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双方约定事宜

第四十九条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必须保证乙方与其他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否则，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及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即乙方被后者派到前者进行工作时)，乙方同意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后者。

第五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技术、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或转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乙方已详细阅读，理解甲方所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承诺自愿遵守已实施的和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依法制定并告知乙方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及考核内容、工作流程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十三、特别约定

第五十四条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为录用乙方所发生的费用共计

元(其中包括招聘费元，生活补助费元，交通费元)。

第五十五条乙方需按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离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尚未履行的合同期限部分所应分摊的本合同第五十四条约定之费用。

第五十六条乙方并需承担因提前离职给甲方造成的生产，经营等直接损失。

第五十七条甲方可根据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效益工资部分进行调整，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可进行调岗。

十四、特别约定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中有关概念的明确

2. 本合同所指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和工作秩序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生产、管理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的；

(3) 浪费原材料、能源，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5) 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安排的；

(6) 有赌博、徇私舞弊、损公肥私、打架斗殴，私拿财务或者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双方没有约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十条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